

WDDR-2017-0030004

关于文登区老年大学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文价费发〔2017〕3号

文登区老年大学：

根据山东省物价局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鲁价费函〔2017〕35号）和威海市物价局、威海市财政局《关于明确老年大学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威价发〔2017〕47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我区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等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定文登区老年大学学费标准为：国画、书法、文学、声乐、外语、摄影、戏曲、舞蹈以及生活类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140元；表演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180元；计算机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210元；器乐专业（电钢琴、电子琴、古筝、手风琴、洋琴等）每生每学期不超过230元。学校可根据不同专业类别及培养层次，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二、你校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上缴财政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本通知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。

威海市文登区物价局 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

2017年7月27日